

**運輸署公告**  
**邀請營辦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**

現根據《道路交通（公共服務車輛）規例》（第 374D 章）第 4(2) 條，邀請營辦以下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的客運營業證申請。詳情如下：

組別號碼	新界區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	最高全程車費（元）	最低車輛數目要求
1	粉嶺北至古洞北	12.8	6

上述路線投入服務首日前，用以提供其專線服務的全部公共小巴，必須裝設符合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（第 374A 章）及《道路交通（安全裝備）規例》（第 374F 章）所訂規格的乘客座位安全帶及高靠背乘客座椅。

申請文件由 **2026 年 1 月 2 日起** 在以下運輸署辦事處供免費索取，或於運輸署網頁下載 ([https://www.td.gov.hk/tc/transport\\_in\\_hong\\_kong/public\\_transport/minibuses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td.gov.hk/tc/transport_in_hong_kong/public_transport/minibuses/index.html))：

- (1)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7 樓運輸署新界分區辦事處；
- (2)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1 樓運輸署公共小巴組；
- (3)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37 樓運輸署市區（香港）分區辦事處；及
- (4)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。

申請人必須填寫適當的申請表（「**2026 年 1 月憲報公布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）。填妥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（一份正本及三份清晰的影印本）必須以信封密封，信封面註明「**2026 年 1 月憲報公布公共小巴（專線）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**」，並於 **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正前**，投入設於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10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**運輸署投標箱**。如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政府公布超強颱風後的「極端情況」於 **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**的任何時間生效，申請截止時間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中午 12 時正。以其他方式遞交或逾期的申請，概不受理。

政府保留修改相關憲報公告所載的路線及經營細則的權力，而且不一定接納所接獲的任何申請。

運輸署署長李頌恩